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第3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視訊會議		
主席	顏召集人慶祥	紀錄	陳姿伶
出席人員	方委員德隆、李委員文富、鄭委員慶民、卯協作委員靜儒、周協作委員淑卿、張協作委員嘉育、程協作委員金保、楊協作委員秀菁、國教署高中組洪科員國耀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江專案助理映葳		
請假人員	胡委員茹萍、范委員信賢、陳委員麗華、黃委員政傑、林協作委員琬琪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議題聚焦，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前次會議決議，聚焦討論以下三個議題：

- 一、 課發課審的位階與關係如何調整？
- 二、 課發課審機制的分合問題，如何優化？
- 三、 未來課綱的想像，如何回應時代需求？

擬辦：經本工作圈會議討論協作方向及可能的策進作為後，規劃後續諮詢事宜，提第四次工作圈會議分享與討論。

決議：

- 一、 本次會議提及課發及課審機制修調有以下四個層面考量：
 - (一) 時間：目前採二級審議，分大會與分組審議，然課審會初期凝聚共識耗時許久，且著重程序正義，耗時且沒有效率。
 - (二) 經費：課審會與課發會的經費支出差異，造成研發端與審議端的經費不對等。

(三) 專業：課綱研修需更多專業研究，需以實證研究為基礎，故應著重課發的功能，課審亦須尊重課發的專業性。

(四) 關係：課發與課審應是同行協作關係，然實務上聘任單位層級不同，角色定位與相對關係需要再思考。

二、課發課審機制修調方向之參考意見：

(一) 可整合課發與課審，節省時間與經費；若繼續維持課發與課審，應建立課發課審的並立關係，且彼此分工須明確，例如分組採取專業審查模式，大會採取程序審查模式，可修調議事規則朝向快速有效之審議方式。

(二) 分組審議會結合課發會做實質審查，再交由大會決議。

(三) 建議課審大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召集人，當課程決定有爭議，部長可以站在最高決策位置協調。

案由二：有關 110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運作與諮詢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前次會議決議，確認協作議題規劃書，針對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的架構、成員分工、規劃工作坊、諮詢會議之焦點與人員進行討論。

二、討論重點如下

(一) 策進方案建議書架構與分工。

(二) 諮詢會議場次、人員與諮詢重點。

(三) 委員參加諮詢會議的分工與角色。

(四) 相關文件蒐集的分類。

(五) 工作坊目的、對象與時間規劃。

擬辦：經本工作圈確認，規劃召開諮詢會議，以及文件分析，並初擬協作議題策進方案建議書草案，提下次聯席會議分享交流，並請委員進一步討論。

決議：課程綱要研發與審議機制的檢視與修調工作圈諮詢會議授權國教院、國教署與專辦協作，請國教院、國教署提供初步諮詢名單，並針對具體諮詢的焦點及諮詢對象做初步規劃，並邀請委員協助主持。